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136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壜簡字240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龍眼參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57分許、同年8月18日晚間9時18分許，至桃園市○○區○○00○0號，徒手竊取甲○○種植之龍眼共3斤（價值新臺幣【下同】66.87元）。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丙○○經合法傳喚，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4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表、刑事報到單暨審判筆錄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役、罰金之案件，依前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01 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屬於傳聞之供述部分，檢
02 察官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03 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
04 低之情形，亦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認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例外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
06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07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得為證
08 據。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揭事實，為被告所是認（見偵卷第13至15頁、第73至74
12 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所陳經過大致相符（見偵
13 卷第25至28頁、本院易字卷第39至40頁），且有監視器錄影
14 畫面截圖、被告穿著及腳踏車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至
15 39頁），足認被告於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
16 採信。

17 (二)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所謂已受請求之事項而未予判
18 決，係指法院對於經起訴或上訴之事項，或起訴或上訴效力
19 所及之事項未為審判之意，若法院審判之範圍，已就請求之
20 事項予以審理，僅認定起訴或上訴犯罪事實之時間、處所、
21 方法、手段、被害物體、共犯人數、既遂、未遂、侵害法益
22 等與原請求有所出入，而不影響同一犯罪事實，仍屬對於已
23 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若檢察官係以單純一罪起訴，法院
24 審理結果亦認為單純一罪，僅係認定犯罪事實之時間、方
25 法、侵害法益等內容與起訴事實有異，因全部犯罪事實並無
26 可分之部分，法院就認定不同部分只須於理由說明即可，無
27 庸為不另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
28 即同此旨）。本案聲請簡易判決意旨固認被害人遭竊之龍眼
29 共20斤（價值6000元）云云，然此節既據被告於偵查中抗辯
30 2次徒手竊取之龍眼最多3斤等語（見偵卷第74頁），被害人
31 於本院訊問時亦自陳：警詢當時警察問我損失多少，我說我

01 無法確認，警察就跟我說假設是以圍牆裡面的數量來估算圍
02 牆外面的數量，大約是20、30斤，他說筆錄無法寫一個概
03 數，要寫精確的數字，所以我就跟警察說那就寫20台斤，但
04 實際上我也無法確認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參以被
05 告行為時已年屆62歲，犯案手法係徒手摘取龍眼，且觀其行
06 為後相隔數日遭查獲之照片，其身形纖瘦，復無事證可認有
07 共犯同行搬運，依卷內事證，尚無被告竊取數量之明證，被
08 害人先前所指「20斤」之數量，已乏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可
09 證，無從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而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業
10 已當庭更正數量為「3斤」（見本院易字卷第40頁），揆諸
11 前揭說明，此僅涉及同一構成要件行為侵害法益內容（犯罪
12 所得數額）之差異，不生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問題，附此敘
13 明。

1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罪名：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加重其刑：

19 基於我國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關於
20 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應分別就被告構成
21 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之理由，盡其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
22 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
23 照）。聲請意旨業已敘及被告構成累犯，並以被告刑案資料
24 查註紀錄表指出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本院審酌被告於該
25 前案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6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該等執行紀錄同係竊盜案件，被
27 告雖經刑罰之執行，仍未從中記取教訓，竟於執行完畢後相
28 隔未滿1年即再犯本案，足認並未因前案宣告刑及刑之執行
29 而知警惕，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
30 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參諸司法
31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刑。

(三)量刑：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反任意竊取他人物品，不僅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危害社會秩序，實有不該；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除構成累犯外之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打工維生、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物品之數量、種類、市場行情（見本院易字卷第43至49頁）及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法益侵害類型、犯罪手法、犯罪動機及犯罪時間之間隔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本案竊取之龍眼3斤，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以原物返還予被害人或以等價金錢賠償，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依112年8月15日至8月18日北臺灣市場（桃農、臺北一市、二市、三重市場）交易行情（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1公斤均價為37.15元，則本案被告竊得之龍眼3斤價值應以66.87元計之（計算式：37.15元 $\times$ 0.6 $\times$ 3），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珽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徐家茜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